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1）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东莞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利发爱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发爱尔”）与 Lifa Air Limited 签订《海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》，并由香港利发爱尔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100万欧元。

（2） 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爱迪发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62.57万元（未税），期限三年，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。监事王九魁先生为关联人，因此第二项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